

关于做好 2021 年端午节假期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1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20〕27 号）精神，结合学校校历，现将学校 2021 年端午节假期相关工作安排如下。

一、放假时间

6 月 12 日（星期六）-14 日（星期一）。

二、放假相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。学校师生员工放假期间要自觉遵守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规定，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，师生原则上不得前往国内中、高风险地区；领导干部如需离校，须提前按要求做好外出请示报告，广大师生员工要尽量减少外出，避免参加人员聚集活动，外出活动要加强个人防护；学工部、各学院要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，严格落实体温监测日报制度，精准掌握师生健康动态和出行去向。

（二）做好安全管理工作。各单位、各部门妥善安排好放假期间疫情防控、防火、防盗、防溺水、防恐怖、防群体事件、实验室安全等工作；安稳部要严格落实门卫制度、值班巡查制度，严禁非学校人员未经许可进入校园，确保校园安全；学工

部、各学院要做好对毕业生的管理工作，加强风险研判，妥善处理突发事件。

（三）基本建设与后勤管理处要保证假期水、电、气的正常供应，做好校园环境保洁工作；教务处负责做好大学英语 4、6 级考试（6 月 12 日）的组织安排和疫情防控工作，确保考试顺利进行。

（四）加强值班考勤工作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假期值班工作，做好值班安排。要认真落实值班工作岗位责任制，严格执行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制度，各单位、各部门要明确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，保证到岗到位、通讯畅通，确保放假期间各项工作正常运转。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，各单位要在第一时间报告学校，学校总值班电话：8282007，安稳部值班电话：8282110。

